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06

##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

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463,009.20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0,784,360.9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7,245,586.9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50,784,360.9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8,5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6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6,72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分红，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0,016,720.00 元，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0.51%。

2、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 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50,016,72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3,463,009.2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元）                                   | 49,970,769.7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元）                                   | 488,895,664.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47,245,586.9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50,784,360.9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0,016,72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23,463,009.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50,016,72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49,970,769.7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488,895,664.0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22%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注：公司于2024年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度数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